

概 述

概 述

(一)

吉林省民主党派自新中国诞生到现在，先后建立了 7 个省级组织。本志记述的就是这 7 个民主党派和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的历史与现状。

截止 1992 年底，吉林省民主党派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简称“民革吉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简称“民盟吉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吉林省委员会（简称“民建吉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委员会（简称“民进吉林省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吉林省委员会（简称“农工党吉林省委员会”）、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简称“台盟吉林省委员会”）、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吉林省工商联”）属于人民团体，但它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与上述民主党派具有同等地位和作用，故载入本志。

民革吉林省委员会是由国民党民主派和爱国人士所创建、是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按 1992 年新章程，下同）。1952 年 10 月，成立民革长春市小组。1956 年 2 月成立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委会。同年 6 月改称民革吉林省筹委会。1958 年 10 月正式成立民革吉林省委员会。至 1992 年底，民革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 6 个，基层组织 73 个，共有党员 986 人。

民盟吉林省委员会是以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50 年 11 月成立民盟吉

长支部筹委会。1951年7月，成立民盟吉长支部。1955年1月成立民盟吉林省支部。1956年3月改称民盟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民盟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7个 基层组织214个 共有盟员2726人。

民建吉林省委员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52年12月，成立民建长春市小组。1953年5月，成立民建长春分会筹备组，6月，改建为民建长春分会筹委会。1956年5月，成立民建长春市委员会。1959年3月，成立民建吉林省工作委员会。1980年6月，成立民建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民建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10个 基层组织130个 共有会员1618人。

民进吉林省委员会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1957年5月，成立民进长春市筹备委员会。1958年11月，成立民进长春市委员会。1985年3月，成立民进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民进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7个 基层组织134个 共有会员1270人。

农工党吉林省委员会是以医药卫生界和其他一些界别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83年12月，成立农工党长春市筹委会。1985年3月，成立农工党吉林省筹备组。1986年10月，成立农工党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农工党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7个 基层组织95个 共有党员884人。

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是以科学技术界和其他一些界别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1952年2月，成立九三学社长春分社筹委会。1954年6月，成立九三学社长春分社。1984年2月，成立九三学社吉林省筹备委员会。1985年3月，成立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地方组织5个 基层组织97个 共有社员1827人。

台盟吉林省委员会是由居住在吉林省的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1980年7月，成立台盟吉林省支部筹备组。1981年8月，成立台盟吉林省支部委员会。1984年1月改称为台盟吉林省分部委员会。1987年12月改称台盟吉林省委员会。至1992年底，台盟吉林省委员会下属基层组织6个 共有盟员58人。

吉林省工商联是吉林省工商业界组织的人民团体，民间的对内对外商会。工商联会员分为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三种。工商联组织是随着地方

人民政权的建立，在接管和改造旧商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46年4月扶余县成立了当时吉林省辖区内第一个工商联组织。1950年5月和12月，长春市和吉林市工商联相继成立。至1953年初，当时吉林省所辖的3个市和22个县（旗）已全部成立了工商联。是年3月，成立吉林省工商联筹委会；1955年6月，吉林省工商联正式成立。至1992年底，吉林省有省级工商联1个，市（州）、县（市、区）工商联59个，共有会员14415人。

（二）

四十余年来，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

第一，创建组织的时期（1950年—1957年）

这一时期，从1950年长春市工商联和民盟吉长支部筹委会成立开始，至1957年上半年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为止，是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创建和发展组织的时期，也是工作十分活跃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吉林省内尚未建立民主党派组织，当时只有“民盟东北小组”成员，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吉林省社会政治活动。1950年11月，民盟吉长支部筹委会成立，是吉林省第一个民主党派组织。继而，民建、民革、九三学社先后成立了筹备组织。1957年5月，民进成立了长春市筹委会。上述各筹备组织均代行其正式组织职责。至此，吉林省内已建立了5个民主党派组织。其中，民革、民建、民进、九三学社为市级组织，民盟为省级组织。工商联则是在全省各市县均已成立了工商联组织之后，才开始筹建吉林省工商联的。

建国初期，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在他们的成员和领导骨干中，还有一定数量的革命知识分子和少数共产党人。各民主党派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但是他们都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其共同的政治基础。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参加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推动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参加民主改革和为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服务；代表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的合法利益，协助党和政府宣传政策、调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个

时期，由于民主党派的工作成果显著，在社会上的政治影响逐步扩大，一批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参加了民主党派。到 1956 年底，全省民主党派成员总数已由 1955 年底的 254 人增加到 777 人。全省民主党派共有省级组织 2 个（包括筹委会）市级组织 5 个 支部 20 个 小组 36 个。

第二，曲折前进的时期（1957 年——1966 年）

从 1957 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开始，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为止，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经历了曲折前进的历程。

1957 年，在反右派斗争中，各民主党派成员普遍受到了一次坚信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但是，由于当时中共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过“左”，这场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民主党派在这场斗争中受到很大冲击，一些领导人和不少成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据统计，吉林省各民主党派成员共有 159 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占当时成员总数的 14%；工商联成员中亦有 335 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一些朋友和同志。但由于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是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即使在前进道路上受到某些挫折，他们仍一如既往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中共党委领导下，对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做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克服暂时困难作了可贵的努力。与此同时，在组织建设方面，也有相应的发展。九三学社、民进正式建立了市级组织；民建、民革正式建立了省级组织（包括省工作委员会），基层组织普遍有所加强。至“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前夕，吉林省民主党派已创建省级组织 4 个 市级组织 13 个 共有成员 1 093 人。工商联创建省级组织 1 个 市（州）级组织 5 个 县（区）级组织 45 个。

第三，停止活动的时期（1966 年——1977 年）

从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起，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 11 年，并与中国共产党一样经受严峻的政治考验。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中共党的地方组织一度停止活动，地方政府被“造反派”夺权，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被诬陷为“反动组织”，被迫停止活动。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许多成员被划为“专政对象”，被诬为“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反动资本家”等罪名，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使许多人政治上受迫害，精神上受折磨，甚至于有些人被迫害致死。然而，就在这种处境下，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并没有动摇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一般都在忠于职守，从事劳动和工作，有些成员在本

职岗位上做出了成绩。

第四，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1992年）

从1978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恢复组织活动开始，到1992年底止，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实现历史性转折的时期。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民主党派工作上，实行拨乱反正，逐步清除“文化大革命”和以前“左”的错误的影响，平反冤、假、错案，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使民主党派工作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发展。随着我国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民主党派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庄严宣布：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成为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则成为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共同的奋斗目标。

1980年，按照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机关和全国工商联的部署，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都召开了各自的成员代表大会或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变，把各自的工作重点也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从而使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进入了历史性的转折时期。

与工作重点的转移相适应，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献计献策，推动成员努力做好岗位工作。同时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组织成员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举办以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培训班及学术讲座，进行智力支边、智力拥军等活动，开创了一条为现代化服务的新路子。这一时期，在组织建设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又先后建立了省台盟和省九三学社、省民进、省农工党等4个民主党派的省级组织，使吉林省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增至7个。至1992年底，吉林省7个民主党派下属市级组织42个，基层支部746个，小组38个。全省民主党派成员增加到9369人，与1978年相比增加了11倍。这近万名民主党派成员中，有高级职称的3321人，有中级职称的4382人，共占总人数的82.3%，还有原国民党团长以上军官和处长以上官员138人。新组织的建立和新成员的增加，加强了民主党派的组织网络，改善了成员的年龄结构，增强了参政议政的能力。各级领导班子新老交替制度的建立，又给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增

添了活力。

到 1988 年，工商联的县、区、级组织全部恢复，并吸收了一批企业会员和团体会员，为发挥民间商会作用创造了条件。1991 年 7 月，中共中央 15 号文件的发表，使工商联的主要工作对象从原工商业者转变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工商联转变职能，大量吸收非公有制经济会员，积极开展商会活动，发挥其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对内对外商会作用。

(三)

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建立、发展及其活动，都是在中共吉林省委的领导、支持和帮助下实现的。

新中国建立初期，民主党派在吉林省创建组织的政治基础，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1950 年 4 月，中共各级党委传达贯彻第一、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省党代会精神，在实现《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团体的联系和合作，充分发挥其作用。中共吉林省委决定，首先帮助它们建立组织，发展成员，并于 1951 年 8 月，正式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把“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作为其主要工作任务之一。中共吉林省委、长春市委及其统战部在帮助各民主党派进行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同时，还帮助各民主党派解决机关人员编制、专职干部、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和活动经费等问题。

在吉林省各民主党派相继创建组织的初期，中共吉林省委，长春市委，应民主党派的请求，选派党员干部到民主党派帮助工作。待到各民主党派历经考验，臻于成熟时，中共吉林省委又于 1983 年作出中共党员撤出民主党派的决定，以有利于民主党派各自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共吉林省各级组织注意推荐吉林省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级组织的领导成员在政府任职。在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委员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都占有相当的席位。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同样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吉林省各民主党派与中共党委的亲密友党关系并未因十年内乱而中断。“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共吉林省委为逐步恢复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做出了艰苦的努力。1973 年 3 月，正式建立省委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尔后，使派遣农村插队落户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得以相继回城。1976

年 5 月，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了中共吉林省委举办的“爱国人士学习班”同年 10 月，中共吉林省委统战工作办公室在省政协礼堂组织的庆祝粉碎“四人帮”（即：江青反革命集团）伟大胜利的集会，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并正式恢复了他们的政治活动。

从 1977 年末至 1978 年，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中共吉林省委的大力帮助下，重建机构，全面恢复活动。中共吉林省委统战部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采取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智力支边、咨询服务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全省智力支边和咨询服务挂钩会议”等形式，鼓励民主党派成员和工商联成员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了帮助工商联恢复县级组织，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发出 [1985]25 号文件，要求地方有关党委要积极协助做好工商联恢复、组建工作。与此同时，在政治上重新安排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他们的参政与监督作用。

为了帮助民主党派、工商联培养骨干分子，中共吉林省委恢复了吉林省政治学校（现已改为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从 1985 年至 1992 年底，已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办班 30 个，培训成员 1405 人。

198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不久，中共吉林省委制定了《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规定》。省委每年多次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领导人举行通报会、协商会、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及吉林省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全省工作计划、重大方针政策及重要人事安排等问题，进行传达、协商和座谈。从而使吉林省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

综上所述，在四十年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始终在中共吉林省委的领导、帮助、支持下，团结推动各自的成员及联系的人们，投身社会主义革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四十年的历史，是吉林省民主党派、工商联与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地方组织亲密合作、共同奋斗的光辉历史。

（四）

四十多年来，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在中共吉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各自成员及所联系的人们，为建设吉林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顺利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中

做出贡献。

50年代初期，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推动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参加各项运动，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国民经济、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吉林省民主党派发表声明、组织集会、进行讲演和座谈，声讨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在知识阶层引起了广泛而强烈的反响。工商联则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完成各项战勤任务的军需加工订货，仅吉长两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即捐献战斗机款9架，直接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其后，省工商联以及稍晚些成立的民建长春市委，在“五反”运动中，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接受了一次极其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1956年，协助党和政府实现了吉林全省40000多户私营工商企业的公私合营和50000多名手工业者的合作化。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许多方面，吉林省民主党派、工商联都发挥了其他组织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民行使民主权利。

吉林省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即有工商界代表16人参加。第一届省人大代表中，有民主党派成员17人，第七届增至45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吉林省民主党派成员1人，第七届增至10人。1992年，吉林省民主党派成员中的市、地、州级人大代表113人，县（市、区）级人大代表136人。此时，吉林省内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的民主党派成员共304人，占成员总数的3.2%。他们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民行使民主权利，参与选举地方领导人，参与地方事务的管理，参与地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

第三，在政府担任领导职务，直接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2年末，吉林省先后共有55名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指私营工商业者在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担任领导职务，含副县长、区长），其中，中央副部长1人，副省长2人，正副厅长13人，副市长4人，正副局长、县、区长35人。他们在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中，廉洁奉公，政绩显著。

第四，参加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活动。

第一届省政协委员中，有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15人，第六届增至174人，其中副主席6人，常委14人。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吉林省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6人，第七届增至14人。1992年，吉林省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中的市、地、州级政协委员535人，县（市、区）级政协委员960人。此时，吉林省内被推选为各级政协委员的民主党派成员共998人，占成员总数的10.6%。他们参与了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就各项建设、改革等有关问题献计献

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组织各自的成员，举办各类学校和培训班。还通过讲学、讲座、著作、出版等形式，广泛地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为提高中小学师资，为社会青年的升学、就业，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智力开发，为经济建设培养人才做出了贡献。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2 年末，先后创办各类学校（含函授）25 个，举办各类培训班近 1 400 期（讲学、讲座未统计在内）。

第九，协助政府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待业青年。

80 年代初，社会上有大批待业青年需要政府安排就业。民建、工商联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创办和整顿城镇集体企业，从经营管理和技术训练上给予指导和帮助，还自办集体企业，以扩大就业门路。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2 年末，吉林省民建、工商联共自办集体企业 120 个，安置待业青年 1 500 人。

第十，积极开展对外联络工作。

在吉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成员中，有不少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华裔以及外籍华人有着各种社会的、历史的联系，在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当中，有着独特的优势。自从结束“文化大革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他们在政治、经济、文教、科技、医药卫生等方面积极开展民间交往。通过赴外考察、学术交流、增进联谊工作，为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搭桥铺路；广泛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有关方针政策，产生良好影响，取得了显著成绩。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2 年末，全省有 1 000 余名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与“三胞”有联系，他们在接待来吉林省参观、探亲、旅游的华侨、华裔、港澳台同胞以及本人出访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引进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还引进了技术和设备。在创汇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吉林省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由原国民党中的爱国民主分子在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组成。现在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中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组成部分。1948年在香港成立，名誉主席宋庆龄，主席李济深。同年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预制定共同纲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简称“民革吉林省委员会”)是民革的地方组织。它是中共省委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在吉林省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始终不渝地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并肩战斗，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2年10月，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了民革长春小组。1956年2月成立了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同年，改称民革吉林省筹备委员会。民革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教育、改造原国民党和与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中上层人士；对晚清和北洋政府时代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也要根据可能进行改造；努力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而奋斗；帮助成员积极进行思想改造，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做好本职工作。

经过两年多的筹备工作，于1958年在长春市举行第一次民革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革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当时有1个省级委员会，1个市级筹委会，5个支部 成员128人。从1958年到1992年末这三十四年中，民革吉林省委员会已换届七次。省民革第七届委员会下属6个市级委员会，1个省直属工作委员会，5个总支委员会，12个直属小组，73个支部 成员981人。

第一章 自身建设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51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在辽宁省沈阳市成立了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1954年10月16日撤销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民革辽宁省分部筹备委员会。1954年11月13日遵照民革中央指示，民革辽宁省分部筹备委员会，代管吉林和黑龙江两省的党务工作。

一、民革吉林省历届委员会

（一）民革长春小组 1952年10月20日，于吉林省长春市成立了民革长春小组。组长刘宗向 组员于德新 魏德谦。另有联系人士3人。至1954年11月，吉林省共有民革成员7名。其中，长春市5名 吉林市1名 龙井市1名。

（二）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 1955年秋，民革辽宁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委托刘凤竹 冯占海 富占魁 筹划在吉林省建立民革组织 得到民革中央、中共吉林省委的大力支持和政协吉林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的热情协助，进展极为顺利。

1955年12月10日，民革辽宁省分部筹备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议决定：

根据 1955 年吉林省已有民革成员 16 名的实际情况，已具备建立省级民革组织的条件，拟成立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并决定以刘凤竹为召集人。

1956 年 1 月 14 日，民革中央批准成立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刘凤竹、冯占海、董仙桥、富占魁、富保衡等 5 人为委员，以刘凤竹为召集人。当即由刘凤竹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会议决定以 1956 年 2 月 1 日为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委会成立日期。

1956 年 2 月 14 日，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委会办公地址，由长春市朝阳区建政胡同 9 号迁至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 34 号，2 月 17 日开始正式办公。

6 月 10 日第六次委员会议决定，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委会设组织、宣传、秘书三个组，组长由委员担任。富占魁兼任秘书长。

（三）民革吉林省筹备委员会 1956 年 6 月 23 日民革吉林省分部筹委会，根据民革中央《关于地方组织筹备机构名称的统一规定》，改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简称“民革吉林省筹委会”）并将内设工作部门由“组”改为“处”。

民革吉林省筹委会草拟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于 1956 年 5 月 20 日第五次委员会议通过。

1956 年末，经民革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决，增补景铁生（省政协驻会委员）、李向之（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孙楚（省交通厅副厅长）、李彤溪（省农业厅副厅长）、邢劲朋（省林业厅副厅长）、陈喆生（长春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刘宗向（东北师大讲师）、卞宗孟（民革吉林省筹委会副秘书长）等 8 人为民革吉林省筹委会委员。

1956 年 11 月 18 日，民革吉林省筹委会第十五次委员会议决定：在民革吉林省筹委会下设长春市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刘凤竹；委员为李向之、刘宗向、丁克柏、韦介夫。

1956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民革吉林省委员会直属吉林市小组。

至此吉林省共有民革成员 64 人。其中：男 59 人，女 5 人；2 个市级筹委会，7 个支部。

（四）民革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8 年 10 月至 1961 年 7 月）1958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长春市举行的民革吉林省第一届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革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 刘凤竹、冯占海、董仙桥、李向之、李彤溪、张乃凡、耿岳仑、邢劲朋、卞宗孟、富占魁、富保衡、邹峰生。以上 12 名委员的平均年龄 58.3 岁。